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03 号文《关于核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2,054,800 股新股。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7,665,75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4,999,995.5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867,665.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19,132,329.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到账，全部存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2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共 528,223,569.75 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0,132,334.24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900,341.4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05,809,101.4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

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13 年经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账号 19000101040023869）、兴业银行杭州分行湖滨支行（账号 356990100100054681）。并分别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 2013 年 6 月 14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舟山岛北水厂建设项目、舟山市临城水厂扩建项目、舟山市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公司”）实施。舟山公司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账号 19000101040023844）。2015 年 3 月 10 日，舟山公司与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 2013 年 6 月 14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募投项目中：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由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分公司（以下简称“兰溪分公司”）实施。兰溪分公司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账号 356990100100054569）。2015 年 3 月 10 日，兰溪分公司与本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前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钱江水利	19000101040023869	42,419,017.5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	钱江水利	356990100100054681	62,130.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舟山公司	19000101040023844	33,238,104.05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湖滨支行	兰溪分公司	356990100100054569	89,849.33
合计	**	**	75,809,101.49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合计为 130,000,000.00 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期限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	130,000,000.00	约 3.60%	约 182 天
合计	**	130,000,000.00	**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 2013 年 5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 2013 年 6 月 14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计人民币 418,101,235.51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263,816,568.26 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323 号”《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用等额募集资金置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63,818,310.53 元。对此，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发表同意意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2015 年 5 月 25 日实际置换了 262,340,000.00 元；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实际置换了 1,476,568.26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共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263,816,568.26 元。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发布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报告》（临 2015-007），对该项募集资金置换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 2013 年 5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 2013 年 6 月 14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110,132,334.24 元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支付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10,132,334.24 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确保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购入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0.5 亿元（期限为 1 个月零 3 天）和 0.3 亿元（期限为 3 个月整）；于 11 月 3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8 日、11 月 25 日购入华宝证券理财产品 0.8 亿元（期限为 94 天），共计 1.6 亿元理财产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到期赎回上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0.5 亿元；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到期赎回上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0.3 亿元；于 2016 年 2 月 4 日、2016 年 2 月 17 日、2016 年 2 月 24 日、2016 年 3 月 2 日到期赎回上述华宝证券理财产品 0.8 亿元。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

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5—046）、2015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5—051）、2016 年 1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临 2016—001）、2016 年 2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临 2016—006）、2016 年 3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临 2016—008）对该项募集资金购买和赎回进行了详细披露。

2、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购入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0.5 亿元（期限为约 35 天）；于 2016 年 2 月 4 日、2016 年 2 月 18 日购入海通证券理财产品 1.1 亿元（期限为约 182 天）和 0.2 亿元（期限为约 182 天），共计 1.8 亿元理财产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到期赎回上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0.5 亿元。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6—007）、2016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临 2016—017）对该项募集资金购买和赎回进行了详细披露。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 2016 年上半年度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8 亿元，其中已到期并赎回 0.5 亿元，未到期 1.3 亿元。其中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海通证券理财产品 1.3 亿元。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205,809,101.49 元，其中：存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5,809,101.49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130,000,000.00 元。该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用途变更的议案》（临 2015—034），同意募集资金内部用途变更，减少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32,360,000.00 元，同时增加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款募集资金投入 32,36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 2015—038），对该募集资金变更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内部用途变更的议案》（临 2015—04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 附件：1.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71,913.23		2016 年上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9.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3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16 年上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6 年上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	是	24,300.00	21,064.00	21,064.00	1,757.92	6,984.36	66.84%	2015 年 9 月 [注 1]			否
舟山市临城水厂扩建项目	否	15,700.00	15,700.00	15,700.00	2,380.04	4,244.62	72.96%	2015 年 9 月 [注 1]			否
舟山市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改造项目	否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047.69	4,895.39	57.43%	2016 年 5 月 [注 2]			否
兰溪钱塘垅输水管线工程项目	是	9,400.00	12,636.00	12,636.00	263.55	2,966.51	76.52%	2015 年 8 月	141.6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013.23	11,013.23	11,013.23	0.00	0.00	100%				否
合计	-	71,913.23	71,913.23	71,913.23	5,449.20	19,090.88	73.45%	-	141.6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5年2月28日以前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63,818,310.5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5年3月11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23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3,816,568.2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6年上半年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8,000.00万元，收回理财产品为5,00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为16.03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临城水厂扩建项目2015年9月主体工程完工，附属工程尚未完工。

注2：舟山市平阳县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改造项目2016年5月主体工程完工，附属工程尚未完工。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2016 年上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	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	21,064.00	21,064.00	1,757.92	14,079.64	66.84%	2015 年 9 月			否
兰溪钱塘垅输水管线工程项目	兰溪钱塘垅输水管线工程项目	12,636.00	12,636.00	263.55	9,669.49	76.52%	2015 年 8 月	141.62		否
合计	—	33,700.00	33,700.00	2,021.47	23,749.13	70.47%	—	141.62	—	—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对现有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下列变更：

- 1、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24,300 万元，该项目已基本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工程实际投入情况，募集资金投入预计约为 21,064 万元，减少募集资金投入 3,236 万元。
- 2、兰溪市输水管线建设工程项目原总投资额 9,479 万元，根据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2015]12 号《关于兰溪市钱塘垅输水管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核定项目投资概算为 12,715 万元，预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3,236 万元。

上述变更业经 2015 年 9 月 10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